唐代傳奇選讀



◎ 唐代傳奇小說

唐代傳奇小說,簡稱唐代傳奇,相當於今天的短篇小說。唐人小說之稱為「傳奇」,始自晚唐裴鉶所著《傳奇》一書,宋代以後的人,遂概稱唐代一切小說為「傳奇」。

唐宋傳奇,指的是短篇小說,但明清傳奇,卻指的是戲劇,二 者涵義不同。唐代傳奇的出現,使中國小說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它的內容和形式,都出現了空前未有的新面貌。

傳奇是一種迎合城市居民口味的文學體裁。唐朝時,長安等大城市不斷發展,社會上出現了市民階層,於是傳奇便應運而生。傳奇取材廣泛,語言凝煉,情節離奇又曲折生動,是中國古典小說漸趨成熟的標誌。

唐代傳奇小說

中唐是唐代傳奇的全盛期,作品數量眾多,其中以沈既濟的《枕中記》、李朝威的《柳毅傳》、元稹的《鶯鶯傳》、白行簡的《李娃傳》、蔣防的《霍小玉傳》和陳鴻的《長恨歌傳》等最為著名。

按傳奇的題材風格的不同來區分,大致可分為四大類,而每類的內容特色也各有不同,略述如下:

(一)俠義類

以描寫英雄俠客的義烈行為為主,加插以政治、愛情,更顯得情節複雜緊張,曲折而有變化,語言又清麗,能引人入勝。以敘述紅拂私奔和李靖創業的杜光庭《虯髯客傳》為代表作。此外,有段成式《劍俠傳》、裴鉶《崑崙奴傳》、《聶隱娘傳》等。

唐代傳奇小說

(二)愛情類

多以現實的人事為題材,寫才子佳人的離合,秀才妓女的結識,種種可歌可泣故事,文筆清麗,描摹動人,為唐人小說中的代表。代表作為白行簡《李娃傳》、元稹《鶯鶯傳》、蔣防《霍小玉傳》,前二篇尤為傑出。

(三)歷史類

取材於史料,加以編排鋪設,異於正史和志怪之作,更有故事性、趣味性。代表作為陳鴻《長恨歌傳》、《東城父老傳》等。

(四)志怪類

用虚幻的象徵性描寫,道出富貴功名和人生的幻滅,其中也有假託神祈鬼怪,加以人性化的,給當代沉迷利祿者以強烈諷刺,所以又屬於諷刺類。代表作為沈既濟《枕中記》、李公佐《南柯太守記》。此外,尚有沈既濟《任氏傳》、李公佐《謝小娥傳》、王度《古鏡記》和李朝威《柳毅傳》等。

唐代傳奇小說

唐代傳奇是在六朝志怪小說和中晚唐商業經濟發達的社會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它具有豐富的社會內容,和當時的社會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也反映了新興的知識分子、舊官僚、名門閨秀、商人、妓女、歌女等等。作品是對舊制度舊道德做了批判和反抗,對新的美好生活,也表示了渴望和追求。



唐貞元中,有張生者,性溫茂,美風容,內秉堅孤(秉性堅毅孤傲),非禮不可入。或朋從游宴,擾雜其間,他人皆洶洶拳拳(喧擾不休的樣子),若將不及,張生容順而已,終不及亂。以是年二十三,未嘗近女色。知者詰之。謝而言曰:「登徒子(宋玉〈登徒子好色賦〉)非好色者,是有凶行;余真好色者,而適不我值(偏偏我沒遇到)。何以言之?大凡物之尤者(即尤物),未嘗不留連於心,是知其非忘情者也。」詰者識之(記住)。

無幾何,張生游於蒲。蒲之東十餘里,有僧舍曰普救寺,張生寓焉。適有崔氏孀婦,將歸長安,路出於蒲,亦止茲寺。崔氏婦,鄭女也。張出於鄭,緒其親,乃異派之從母(姨母)。

是歲,渾城(音出与)薨于蒲。有中人(宦官)丁文雅,不善於軍,軍人因喪而擾,大掠蒲人。崔氏之家,財產甚厚,多奴僕。旅寓惶駭,不知所託。先是,張與蒲將之黨有善,請吏護之,遂不及於難。十餘日,廉使(觀察處置使)杜確將(持)天子命,以總戎節(主持軍務),令於軍,軍由是戢(音以一工息)。

->概述張生的人品、性情以及對好色的特殊見解。

鄭厚張之德甚,因飾饌(擺設宴席)以命張,中堂宴之。復謂張曰:「姨 之孤嫠未亡(指寡婦),提攜幼稚。不幸屬(適逢)師徒大潰,實不保其身。弱子 幼女,猶君之生,豈可比常恩哉!今傳(使)以仁兄禮奉見,冀所以報恩也。 命其子,曰歡郎,可十餘歲,容甚溫美。次命女:「出拜爾兄,爾兄活爾。 久之,辭疾。鄭怒曰:「張兄保爾之命,不然,爾且虜矣。能復遠嫌(避開 嫌疑)乎?」久之,乃至。常服(一般的服飾)晬容(容貌豐潤),不加新飾,垂 长接黛(兩鬢垂在眉旁),雙臉銷紅(兩頰飛紅)而已。顏色豔異,光輝動人。張 驚,為之禮。因坐鄭旁,以鄭之抑(勉強)而見也,凝睇怨絕,若不勝其體者。 問其年紀。鄭曰:「今天子甲子歲之七月,終於貞元庚辰,生年十七矣。」 張生稍以詞導之,不對。終席而罷。

→張生於蒲州巧遇崔氏母女,並將他們從兵禍中解救出來。崔母視其為再生恩人,使崔鶯鶯與之相見。

張自是惑之,願致其情,無由得也。崔之婢曰紅娘。生私為之禮者數四,乘間遂道其衷。婢果驚沮(驚恐失色),<mark>腆然(害羞的樣子)</mark>而奔。張生悔之。<mark>翼日(翌日)(</mark>第二天),婢復至。張生乃羞而謝之,不復云所求矣。婢因謂張曰:

」郎之言,所不敢言,亦不敢泄。然而崔之姻族,君所詳也。何不因其德而求 娶焉?」張曰:「余始自孩提,性不苟合。或時纨綺閑居(在日常生活中,和女 子同在一處),曾莫流盼。不為當年,終有所蔽。昨日一席間,幾不自持。數日 來,行忘止,食忘飽,恐不能逾旦暮,若因媒氏而娶,納釆問名(古代婚姻成立 須經過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個步驟),則三數月間,索我於 枯魚之肆(此以枯魚急待水的滋潤來比喻張生急於獲得鶯鶯的強烈渴望和窘迫)矣。 爾其謂我何?」婢曰:「崔之貞慎自保,雖所尊不可以非語犯之。下人之謀, 固難入矣。然而善屬文,往往沉吟章句,怨慕者久之(久久沉浸在哀怨、思慕的 情境中)。君試為喻情詩以亂之(打動她)。不然,則無由也。」張大喜,立綴春 詞二首以授之。是夕,紅娘復至,持彩箋以授張,曰:「崔所命也。」題其篇 曰〈明月三五夜〉。其詞曰:「待月西廂下,迎風戶半開。拂牆花影動,疑是 玉人來。」張亦微喻其旨。是夕,歲二月旬有四日矣。

崔之東有杏花一株,攀援可踰。既<mark>望(十五曰望)之夕,張因<mark>梯其樹(</mark>以樹為梯)</mark>而逾焉。達於西廂,則戶半開矣。紅娘寢於床上,因驚之。紅娘駭曰:「郎何以至?」張因<mark>紿(紿,音勿死),哄騙)</mark>之曰:「崔氏之牋召我也,爾為我告之。」無幾,紅娘復來。連曰:「至矣!至矣!」張生且喜且駭,乃謂<mark>獲濟(得成)</mark>。

及崔至,則端服嚴容,大數張曰:「兄之恩,活我之家,厚矣。是以慈母以弱子幼女見託。奈何因不令(不善)之婢,致淫逸之詞?始以護人之亂(救人之危)為義,而終掠亂以求(趁人之危而求取)之。是以亂易亂,其去幾何?誠欲寢(止息。此作不理會解。)其詞,則保人之奸,不義;明之於母,則背人之惠,不祥;將寄於婢僕,又懼不得發其真誠。是用託短章,願自陳啟。猶懼兄之見難(為難;有顧慮);是用鄙靡之詞,以求其必至。非禮之動,能不愧心?特(但;只)願以禮自持,毋及於亂!」言畢,翻然而逝。張自失者久之。復踰而出,於是絕望。

數夕,張生臨軒獨寢,忽有人<mark>覺之(喚醒他)</mark>。驚駭而起,則紅娘斂衾攜枕而至,撫張曰:「至矣!至矣!睡何為哉!」並枕重衾而去。張生拭目<mark>危坐(端坐)。</mark>久之,猶疑夢寐;然而修謹以俟(修飾一番後恭謹地等候著)。俄而紅娘捧(雙手攙扶)崔氏而至。至,則嬌羞融冶,力不能運支體,<mark>曩時(從前)</mark>端莊,不復同矣。是夕,旬有八日也。

斜月晶瑩,幽輝半床。張生飄飄然,且疑神仙之徒,不謂從人間至矣。有頃,寺鐘鳴,天將曉。紅娘促去,崔氏嬌啼宛轉,紅娘又捧之而去,終夕無一言。張生辨色而興(天色微明就起床了),自疑曰:「豈其夢邪?」及明,睹散(脂粉)在臂,香在衣,淚光熒熒然,猶瑩於茵(褥子)席而已。

是后又十餘日,杳不復知。張生賦〈<mark>會真(遇仙的意思</mark>。唐人一般用「真」或「仙」作妖豔女子的代稱)詩〉三十韻,未畢,而紅娘適至,因授之,以貽崔氏。自是復容之。朝隱而出,暮隱而入,同安於曩所謂西廂者,幾一月矣。張生常詰鄭氏之情。則曰:「我不可奈何矣。」因欲就成之。

→張生與鶯鶯數次詩文往來,兩人產生了愛情。鶯鶯終於在嚴厲的斥責拒絕之後,以身相許。

無何(沒多久),張生將之長安,先以情諭之。崔氏宛無難詞,然而愁怨之容動人矣。將行之再夕(前兩天晚上)。不復可見(沒有再見面),而張生遂西下。數月,復游於蒲,會(相會)於崔氏者又累月。崔氏甚工刀札(書簡),善屬文(善於寫作文章)。求索再三,終不可見。

往往張生自以文挑之,亦不甚觀覽。大略崔之出人(出眾)者,藝必窮極,而貌 若不知;言則敏辨,而寡於酬對。待張之意甚厚,然未嘗以詞繼之(沒有以文詞 回覆張生;沒有用文詞表達)。時愁豔(愁容艷麗)幽邃(靜默深沉),恆若不識, 溫之容,亦罕形見。<mark>異時(他時;有一天)</mark>,獨夜操琴,愁弄(樂曲)悽惻。張竊 聽之。求之,則終不復鼓矣。以是,愈惑之。張生俄以文調及期(考期已到。 調,此處指科舉考試。),又當西去。當去之夕,不復自言其情,愁嘆於崔氏之 。崔已陰如將訣矣,恭貌怡聲,徐謂張曰:「始亂之,終棄之,固其宜矣。 愚不敢恨。必也君亂之,君終之,君之惠也。則沒身之誓(至死不分離的盟誓), 其有終矣。又何必深感於此行?然而君既不懌(不悅),無以奉寧(沒有什麼可以 安慰你)。君常謂我善鼓琴,向時羞顏,所不能及。今且往矣,既君此誠(既: 申為完成、滿足。滿足你這個心願。)。」因命拂琴,鼓〈霓裳羽衣序〉,不 數聲,哀音怨亂,不復知其是曲也。左右皆歔欷。崔亦遽止之,投琴,泣下流 連(淚水不斷的樣子),趨歸鄭所,遂不復至。明日而張行。

明年,文<mark>戰不勝(</mark>考試落第),張遂止於京。因貽書於崔,以廣其意(使他寬心)。崔氏臧報(覆信;回信)之詞,粗載於此,曰:

」捧覽來問,撫愛過深。兒女之情,悲喜交集。兼惠花勝(古代女以配戴的花 盒」),口脂五寸,致耀首膏唇之飾。雖荷殊恩,誰復為容? 睹物增懷,但積悲嘆耳。伏承(敬詞。即「敬從來信得知....」 的意思)使於京 就業進修之道,固在便安(本來就需要安靜的地方)。但恨僻陋之人,永以 超棄(遠遠地拋棄)。命也如此,知復何言!自去秋已來,常忽忽如有所失。於 喧譁之下,或勉為語笑,閑宵自處,無不淚零。乃至夢寐之間,亦多感咽離 憂之思,綢繆(情意深厚)繾綣(感情纏綿),暫若尋常,幽會(指夢中相會)未終 己斷。雖半衾如暖,而思之甚遙。一昨(前些日子)拜辭,倏逾舊歲。長安 行樂之地,觸緒牽情。何幸不忘幽微(鶯鶯自謙詞,意味自己渺小卓微),眷念 無数(数:音一)。無数,沒有厭棄。)。鄙薄之志,無以奉酬。至於終始之盟, 不忒(忒,音太さ)。不忒:不變)。鄙昔中表相因,或同宴處,婢僕見誘, 遂致私誠。兒女之心,不能自固。君子有撫琴之挑(漢代司馬相如以琴聲挑逗 卓文君,文君於是夜奔相如。),鄙人無投梭之拒(晉代謝鯤隔牆調戲鄰居高家 兒,高女投擲織布梭子,打掉了謝鯤的兩顆牙齒。)。及薦寢席,義盛意深。 陋之情,永謂終託。豈期既見君子,而不能定情。致有自獻之羞,不復明 口幊(侍候丈夫穿戴梳洗。古代女子以「侍巾幘」代指作人妻子)。沒身永恨,

含嘆何言!倘仁人用心,俯遂幽眇(俯就我卑微的願望),雖死之日,猶生 之年。如或達士(曠達之人)略情,捨小從大,以先配為醜行(以未婚先合為 醜行),以要盟為可欺(以口頭上的婚約可以否認)。則當骨化形銷,丹誠不 泯,因風委露,猶託清塵(此指張生)。存沒之誠(我對你至死不變的心意), 言盡於此。臨紙嗚咽,情不能申。千萬珍重,珍重千萬!玉環一枚,是兒 嬰年所弄,寄充君子下體所佩(古人佩玉,用絲繩繋在腰帶上)。玉取其堅 潤不渝,環取其終始不絕。兼亂絲一約(約,音〈山'絲五兩為約。),文竹 (有花紋的竹子)茶碾子(碾製茶葉的用具)一枚。此數物不足見珍,意者欲君 子如玉之真(堅貞),弊(同「敝」。謙指自己)志如環不解。淚痕在竹,愁緒 縈絲,因物達情,永以為好耳。心邇(近)身遐(遠)(心近身遠),拜會無期。 幽憤所鐘,千里神合。千萬珍重!春風多厲(厲風),強(勉力)飯為佳。慎言 (語中助詞,無義)自保,無以鄙為深念。」→→相聚時光過後,張生赴京趕 考,與營營分別,年餘才有書信往返。

張生發其書於所知,由是時人多聞之。 所善楊巨源好屬詞,因為賦〈崔 娘詩〉一絕云:「清潤潘郎玉不如,中庭蕙草雪銷初。風流才子多春思,腸 斷蕭娘一紙書。」河南元稹亦續生〈會真詩〉三十韻,詩曰:「微月透簾櫳, **管光度碧空。遙天初縹緲,低樹漸蔥蘢。龍吹過庭竹,鸞歌拂井桐。羅綃垂** 薄霧,環珮響輕風。絳節隨金母,雲心捧玉童。更深人悄悄,晨會雨濛濛。 珠瑩光文履,花明隱繡櫳。瑤釵行彩鳳,羅帔掩丹紅。言自瑤華蒲,將朝碧 玉宮。因游洛城北,偶向宋家東。戲調初微拒,柔情已暗通。低鬟蟬影動, 迴步玉塵蒙。轉面流花雪,登床抱綺叢。鴛鴦交頸舞,翡翠合歡籠。眉黛羞 偏聚,唇朱暖更融。氣清蘭蕊馥,膚潤玉肌豐。無力慵移腕,多嬌愛斂躬。 汗流珠點點,髮亂綠蔥蔥。方喜千年會,俄聞五夜窮。留連時有恨,繾綠意 難終。慢臉含愁態,芳詞誓素衷。贈環明運合,留結表心同。啼粉流宵鏡, 殘燈遠暗蟲。華光猶苒苒,旭日漸瞳瞳。乘騖還歸洛,吹蕭亦上嵩。衣香猶 染麝,枕膩尚殘紅。冪冪臨塘草,飄飄思渚蓬。素琴鳴怨鶴,清漢望歸鴻。 海闊誠難渡,天高不易沖。行雲無處所,簫史在樓中。」

張之友聞之者,莫不<mark>聳</mark>(驚動)異之,然而張志亦絕矣。稹特與張厚,因<mark>徵其詞</mark>(徵詢他如何解說)。張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禍害)其身,必妖於人。使崔氏子遇合富貴,乘寵嬌,不為雲、為雨,則為<mark>蛟</mark>(傳說中的龍類動物,能飛騰,興洪水)、為螭(傳說中的無角龍,能飛騰太空),吾不知其所變化矣。

昔殷之<mark>辛(紂王)、周之幽(幽王),據百萬之國,其勢甚厚。然而一女子敗之。潰其</mark>眾,屠其身,至今為天下<mark>僇笑(僇,音**为**乂)、恥笑)</mark>!」。予之德不足以勝妖孽,是用忍情。」於是坐者皆為深嘆。

→張生將鶯鶯充滿期待的書信拿給朋友們傳閱,並且忽然變心,絕情地拋棄鶯鶯。

後歲餘,崔已委身(出嫁)於人,張亦有所娶。適經所居,乃因其夫言於崔,求以外兄(表兄)見。夫語之,而崔終不為出。張怨念之誠,動於顏色。崔知之,潛賦一章,詞曰:「自從消瘦減容光,萬轉千迴懶下床。不為旁人羞不起,為郎憔悴卻羞郎。」竟不之見。後數日,張生將行,又賦一章以謝絕云:「棄置今何道,當時且自親。還將舊時意,憐取眼前人。」自是,絕不復知矣。時人多許張為善補過者。予嘗於朋會之中,往往及此意者,夫使知者不為,為之者不惑。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宿於予靖安里第,語及於是。公垂卓然(突出的樣子)稱異,遂為〈鶯鶯歌〉以傳之。崔氏小名鶯鶯,公垂以命篇(作為篇名)。

->年餘,崔氏委身他人,張生另有所娶。張生求再與崔氏相見,崔賦詩婉然謝絕。

王實甫〈西廂記〉

在山西普救寺借宿的書生張珙(字君瑞),偶遇在寺中西廂借住的原崔相 國的女兒崔鶯鶯,由於互相吟詩而產生愛慕。叛將孫飛虎帶手下慕名圍寺,要 之內若不交出鶯鶯,「伽藍盡皆焚燒,僧俗寸斬,不留一 。鶯鶯的母親老夫人鄭氏宣稱誰能救他女兒就將女兒許配他,張生向他一 白馬將軍」蒲州杜太守寫了一封求救信,由一位僧人(惠明) 圍送出,杜太守發兵解圍。後老夫人因門第不當悔婚, 只是贈金並讓鶯鶯拜張 為義兄以謝搭救。張生在悲慟之下患病,鶯鶯也大為傷痛,後來在鶯鶯的 鬟紅娘的幫助下,兩人暗通書信,並最終成功幽會。最後私情被老夫人發現 欲責罰二人,但由於紅娘據理力爭,無可奈何之下,老夫人命令張生上京趕考, 如能蟾宮折桂便真的把鶯鶯許配與他,於是張生進京赴試,考中並回來抑娶鶯 鶯,有情人終成眷屬。

《西厢記》中許多人物都是民間耳熟能詳的,「紅娘」更成為漢語語言中「媒人」的代名詞。以後有許多故事和劇本受其影響,開始表現基於愛情,衝破「門當戶對」的中國傳統禮教觀念的美滿婚姻或悲劇,如《梁山伯與祝英台》、《牛郎織女》等。

蔣防〈霍小玉傳〉

《霍小玉傳》劇情是隴西書生李益與歌妓霍小玉相戀,後來李益進士獲官,授鄭縣主簿,赴任前與小玉發誓偕老,「皎日之誓,死生以之」、「但端居相待至八月,必當卻到華州,尋使奉迎,相見非遠」。但歸家後立即變心從母命,貪圖功名榮華,另娶鳳閣侍郎盧誌之女。某俠黃衫客激於義憤,乃挾持李益往小玉家稱罪。小玉得知事實,悲憤而死。死後化作厲鬼,使李益夫妻不和。

→明代劇作家湯顯祖根據霍小玉傳,先改編成崑劇紫簫記,後又改為紫釵記,把結局改為李益與霍小玉有情人終成眷屬。